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繼字第1434號

聲　請　人　葉育甄
　　葉富添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葉國帆
法定代理人　鄧雯華
聲　請　人　葉品汎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育瑄
聲　請　人　ISABELLE TING-YING TU
　　VINCENT YI-EN TU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葉玲岑
聲　請　人　簡崑堯
　　蕭簡美蓉
　　張秀蘭

上列當事人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葉國帆、葉育瑄、葉育甄、葉富添、葉品汎、葉玲岑、ISABELLE TING-YING TU、VINCENT YI-EN TU、簡崑堯、蕭簡美蓉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張秀蘭部分）應予駁回。

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

理　由

一、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復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

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亦為同法第1176條所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葉崑雄之子女、孫子女、姊弟，為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葉崑雄於民國108年10月6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

三、經查：

（一）被繼承人葉崑雄（男，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住嘉義縣○○鄉○○村○鄰○○路○○○巷○○弄○號）於108年10月6日死亡，聲請人葉國帆、葉育瑄、葉育甄、葉富添、葉品汎、葉玲岑、ISABELLE TING-YING TU、VINCENT YI-EN TU、簡崑堯、蕭簡美蓉為被繼承人葉崑雄之子女、孫子女、姊弟，為法定繼承人乙節，有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護照影本、出生證明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聲請人葉國帆、葉育瑄、葉育甄、葉富添、葉品汎、葉玲岑、ISABELLE TING-YING TU、VINCENT YI-EN TU、簡崑堯、蕭簡美蓉聲請拋棄繼承部分，准予備查。

（二）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依聲請人張秀蘭之戶籍謄本所示，其係於33年11月8日被養父張杉通、養母張李梅雪收養，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即被繼承人葉崑雄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則聲請人張秀蘭非屬被繼承人葉崑雄之繼承人，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張秀蘭既無繼承權，其聲明拋棄繼承，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王博昭